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  
承辦人：書世彥  
電話：7995678#3128  
電子信箱：ricksamsh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4009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「微型火砲」商品示意圖 (59127149\_11340099300A0C\_ATTCH2.pdf、  
59127149\_113400993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  
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  
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  
砲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30151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依本局113年12月18日高市教安字第11340035200  
號函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通報，並立即通知  
轄區警察局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  
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（均紙  
本）

